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环资〔2018〕346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全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开展节能专 项监察的通知

海港区、昌黎县、卢龙县、青龙县发改局，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秦皇岛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利用综合标准做好2018年度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去产能工作的通知》（秦淘汰办〔2018〕8号），为全面摸清我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能耗现状，结合我市综合利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产业政策标准倒逼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去产能工作，现决定对全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并将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一、节能监察范围

全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二、节能监察内容

2017年度全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能源消费现状及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情况,包括是否严格执行河北省主要产品(工序)能耗限额标准等。

三、节能监察要求

1、各有关县区发改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节能监察工作,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完成好本次监察任务。

2、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对本次专项监察工作总体负责,并认真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合理安排,规范操作,保证监察内容合理、合法,数据真实、准确。

3、列入本次节能专项监察的水泥和平板玻璃企业,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不积极配合节能监察工作、拒绝监察、弄虚作假的单位,我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4、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于8月20日前,将本次节能监察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市发改委环资科。本次节能监察结果将作

为我市利用综合标准（节能方面）倒逼水泥、平板玻璃去产能的重要依据。节能监察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节能监察程序和节能监察办法的要求进行执法，要认真遵守节能监察工作纪律，做到秉公执法，廉洁高效。

联系电话：0335-3662751 3662714

电子邮箱：fgwhzk@163.com qhdjnjczx@163.com

附件：秦皇岛市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企业监察名单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秦皇岛市水泥、平板玻璃企业节能监察名单

水泥企业：昌黎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县碣石源水泥有限公司、昌黎县天源水泥厂、天源水泥厂（青龙）、河北省抚宁县信合水泥厂、秦皇岛市蓝图水泥有限公司、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秦皇岛宝岛水泥有限公司、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企业：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